

近代股份制的产生、发展及特征

● 王世定

体制，要及早明确，以消除地方组织财政收入的思想顾虑，真正发挥“收入递增包干”财政体制的优越性。我认为今后的财政体制改革要彻底跳出原“总额分成”的圈圈，不能再按包干后的收入实绩为基数，对现行体制修修补补，而是要严格分清中央与地方各级的财权和事权，下放中央保留的专款，建立分税种的财税体系，按照各级政府的职能，确定相应的财权，各级财政自收自支，自求平衡。要制定财政体制法，明确体制的制定、修改、报批程序和违纪处罚规定。财政体制一经批准，不许轻易变动，随意抽调、借用、挤占非本级的财力，改变现在以“口头”代“文件”，以“文件”代“法律”的做法，确保体制和预算的执行。

3. 协调好财税关系，努力组织超收，以增加地方财力。在目前税务部门抓收入、财政部门管平衡的情况下，财税部门要密切配合，顾全大局，在生产发展、效益提高的基础上，大力组织财政收入。经济不发达地区，不要“竭泽而渔”，不能搞短期行为，而要注意培养和开辟新的财源；对部分财政补贴县的财政体制要进一步研究，给以必要的帮助和扶持，以尽早脱贫致富；富裕的地区，要很好利用这次体制改革，按政策多收一些，以给财政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为改革打下良好的基础。现在有些地方以财政体制不合理为由，违反财经纪律。一方面大搞“放水养鱼”，给企业减税让利；另一方面，通过向企业“借款”的方式来弥补财政困难，造成企业收入的增长缓慢或下降。这种做法无疑是错误的，应予以纠正。各地财税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把好税收的减免关，对大宗减免税和税前还贷等要相互通气，堵塞收入上的跑、冒、滴、漏，力争多超收一些。

4. 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上来。现在有些地方特别是财政收入上交多的地方，认为自己分成比例低，收入多了多上交，自己吃亏，还不如少收一些，藏富于企业。于是企业主管部门及计划、经济等部门都帮企业讲话，要求减少承包基数，有的甚至挖国家财政收入。这种指导思想 and 做法是不正确的。各地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十三届三中全会制定的各项政策办事，不折不扣地执行“包干”体制的各项规定，在当前财政困难的情况下，要与党中央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不能各行其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要以国家利益为重，加强全局观念，端正思想，打破地区、条块的框框，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压缩财政支出，努力使各地财政面貌在包干期内能有较大的好转。

最初的股份制公司产生于近代资本主义的海外掠夺性贸易。15世纪末的地理大发现，使世界贸易大为改观。资本主义各国为进行资本原始积累加紧海外的殖民掠夺，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等临海国家竞争十分激烈。由于海外贸易远渡重洋，自然环境恶劣，加之参与国相互激战，在殖民地遭到抵抗，风险极大。因此，尽管获利甚丰，个人或几个合伙人也无力投资和承担风险。在这种情况下，1600年经英国政府批准成立了东印度公司。东印度公司虽然在历史上扮演了一个极不光彩的角色，但它却在企业组织的变革中，开创了股份制的先河。此后，荷兰、瑞典、法国、丹麦等欧洲国家纷纷效仿，在海外贸易业中，先后建立了自己的股份制公司。

当时的普遍做法是，每一次海外贸易航行结束之后，公司就把原来的出

资额和盈余一并归还分配给每一个出资者。所以当时股票的性质，实际上是一种财产债券，股票价值可直接以每次航行的财产价值来体现。尽管如此，在初期的股份制中，已经包含了近代股份制企业的特色和经营机制的萌芽。其特征是：第一，发行股票的直接目的是筹措资金。对投资报酬采用还本付息办法，股息的多少取决于持股的数量，即出资额的大小。第二，股东负有限责任。虽无法律规定，但当航行中出现意外事故造成损失时，股东的责任仅以出资额为限，并不会影响到他们的其它财产。第三，无法撤回其股本。由于海外贸易的特殊性，一次海外贸易航行结束之前，股东无法改变其投资决策。第四，产生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萌芽。出资者的目的是将本求利，并不一定是海外贸易的直接经营者。

上述特征既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又能很快地筹措到所需的资金。因而，股份制公司成为一种有效的企业组织形式。对此，当时的英国政府实行了鼓励政策，1662年颁布的“宣告破产条例”，第一次从法律上明确规定了投资者的有限责任。从此，以股份有限公司形态设立的公司越来越多，且不仅限于外贸业，象相当数量的工矿、自来水以及运河等行业都采取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在这类公司大量出现之后，股票交易逐渐形成并日渐发达，还有了公开的股市报导。至此，投资者将本求利的目的才得到了两种有效的实现形式：分得股息和在股票转让过程中获取买卖差价。这两种实现形式的意义在于：第一，把股份制企业同金融市场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为股份制的发展开辟了一个更为广阔的天地。第二，进一步、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股东除了在股东会上“用手投票”①表达自己的意志之外，还可以在证券市场上“用脚投票”②表达自己的意志。“用脚投票”方式给了股东特别是小股东更大的权利，这就在更大范围内限制了经营者的权利，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第三，上述两条，迫使股份公司不得不实行财务公开的原则。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仅必须向股东会报告，还必须经具有一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查和公证，并对外发布。所以，公司的业绩不仅要受到现有股东、现有债权人的监督，还必须受到未来的或潜在的投资者和债权人的监督。第四，股票转让差价，分散了投资者的注意力，促使他们一方面关注股息的分配，另一方面则关注着股票的行情。如果股息分配过多，而股票价格下跌，并不一定会给股东带来好处。所以股东在议决股息分配时，必须权衡利弊，对所实现的利润，多少用于分红以保证股东的消费，多少留在企业形成公积金以保证公司发展，都有极为精细的盘算。所以，在财务管理上，就更注重研究股息政策，把长远发展和股息分配结合起来，在公司内部优化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把公司的财务目标从追求利润或股息的最大化转向追求企业资产增值的最大化，从而为消除企业行为短期化找到了解决办法。

伴随着企业股份制的发展，各个国家都从立法上作出相应的规定。以英国为例，在股份制产生后的几十年中，先后制定的法令有：《泡沫条例》、《宣告破产条例》、《银行共同出资法》、《贸易公司法》、《特许企业法》、《公司注册法》、《有限责任法》和《公司法》等。通过立法程序规范了股份有限公司制度。

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最突出的特点是股东、股东

会、董事会和经理的权利和责任的规范化。法律和公司章程明确了他们各自的职能、行为规则和活动领域，规定了他们相互之间的牵制关系，并将这种牵制关系逐步稳定，使组织形式得到完善。虽然各国的公司法不尽相同，但对股东、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的职权都有着几乎相同的规定：

1. 股东：股东，即投资人。凡执有公司股份，享受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风险的自然人或法人，都可成为公司的股东。他们的权利一般为：（1）股息请求权；（2）参加股东会和表决权；（3）剩余财产分配权；（4）优先认购新股权；（5）召开股东会请求权；（6）禁止董事违法请求权；（7）解散企业请求权；（8）股票转让权。

2. 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意志机关”，即以多数股东的意志决定公司法人意志的机关。其主要权利为：（1）公司章程变更、修改权；（2）公司减资、企业合并、解散决议权；（3）股息分配、认购新股以及与全体股东有重大关系的事项的议决权；（4）选任董事和监查人；（5）审批公司财务预、决算。

3. 董事会：股份公司的特点是在明确所有权基础上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这里的两权分离是经过相互联系的两次让渡完成的。股东作为资产的所有者，首先将资产的实物所有权和经营权让渡给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董事会再把除制定企业战略决策以外的经营管理权转交给企业管理人员。通过这两次让渡形成了股东、经理人员各自独立的两权——所有权和经营权。所以，董事会是不完全所有权和不完全经营权的结合体，是两权的对接和缓冲地带。董事会的这种特殊性决定了它的职能：（1）召集股东大会；（2）选任董事长；（3）决定经理人选；（4）根据股东会确定的目标制定企业的战略经营决策；（5）监督经理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4. 经理：经理是公司的雇员，一般由专业人员担任。其职责是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理之所以不能决定公司的大政方针，是因为他们不是企业的投资者，不承担投资风险。即使经理认购了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一员，他个人的意志也只能通过股东会来表达。当他行使经理职权时，其身份只能是雇员，而不能是股东。这就不难看出，股份制企业之所以能够适应和推动社会化大生产，除了它能在“转瞬之间”集中大量资本这一主要机能之外，还在于股份制企业具备了比较完善的经营机制。而这种机制是通过内部和外部两个监控系统来实现的。所谓内部监控系统，指的是股东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 《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8年12月31日

(88) 国管财字第 332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召开全国性会议的通知》，有效地精简会议、节约会议费开支，我们制定了《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进一步控制和精简会议，节约会议费开支，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召开会议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召开全国性会议的通知》（国发〔1988〕47号）的规定执行。

对会议经费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制度。

第三条 会议的分类

中央国家机关召开的会议分为四类：

一类会议：国务院召开的，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同志参加的各种工作会议。

二类会议：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以及国务院各直属事业单位召开的，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厅（局）或本系统在各地机构的负责同志参加的工作会议。

三类会议：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以及国务院各直属事业单位或所属司（局）召开的，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厅（局）或本系统在各地机构的有关人员参加的各种工作会议。

四类会议：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以及国务院各直属事业单位召开的各种物资分配、订货会，产品（科技成果）验收、鉴定、评比、交流会和小型调查研究会等。

第四条 召开会议的原则

各单位应积极改进工作方法，认真精减会议，凡是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就不要开，必须召开的会议要从严控制开支。召开会议应尽量利用机关的招待所、礼堂和交通工具，不准租用高级宾馆、饭店。会期和参加会议的人数（包括工作人员）都要严加控制，尽量压缩。

会前要做好准备工作，开会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天，最多不超过五天。旅游旺季，不得到旅游热点城市开会。

会、董事会和经理之间的牵制关系。在企业内部，个人，无论是股东、董事还是经理，都不能把个人意志强加给公司，而公司的意志必须由大多数股东的意志来决定。作为专业管理人员的经理则是公司决策得以顺利实施的人才保障。所谓外部监控系统，则是股票转让业务中，“用脚投票”形成的对企业经营者的市场约束。在这两种监控系统中，投资者无疑是居于主

导地位的——这正是所有权的具体体现。

注：①“用手投票”：是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为表达自己的意志，行使赞成或否定权利的一种表决方式。

②“用脚投票”：指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在股票证券市场上出售或买进股票来行使选择资本投向的权利。